

# 中国地质大学文件

地大发〔2016〕57号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于 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课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学位授权点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改革及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学位授权点的内涵建设与发展，提升我校学位授权点整体水平，优化学位授权点结构，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4号）、《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中国地质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地大发〔2015〕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遵循“评建结合、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原则，通过开展学位授权点自我诊断式评估，明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位授权点建设与发展目标，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内涵建设，提升学位授权点整体实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组织机构

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焰新

副组长：唐辉明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华锋 马 腾 王力哲 王占岐 刘世勇 刘安平

刘勇胜 牟 林 李建威 杨明星 杨树旺 吴 敏

张 玮 张宏飞 周爱国 胡圣虹 胡祥云 桂宇晖

夏 帆 徐四平 高翔莲 董 范 董元兴 焦玉勇

储祖旺 谢 忠 瞿祥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日常事务管理和组织实施，周爱国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学校各学位授权点所属单位成立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 1），负责本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诊断式评估工作。

### 三、评估学科

参加合格评估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包括海洋科学等 13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法学等 20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参加合格评估的专业学位授权点包括工程硕士 14 个领域及工商管理硕士（MBA）（见附件 2）。

### 四、评估内容

自我评估是对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根据各学位授权点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 五、评估方式

采取自我诊断式评估和校内、外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 1. 各学位授权点自评

各学位授权点结合学校整体建设和发展要求，对本学位授权点进行准确定位，按照学术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3）、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6、9）要求，从师资队伍、科学研究、教学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教学科研支撑条件、管理工作、工作满意度和社会评价、主

要优势特色等方面真实、准确地填写相关数据，全面总结本学位授权点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基本情况，进行本学位授权点自我诊断式评估，填写学位授权点评估简况表（见附件 4、7、10），撰写学位授权点的自评总结报告（见附件 5、8、11）。

## 2. 校内专家委员会评审

校内专家委员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科建设委员会、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专家组成。校内专家委员会根据各学位授权点的发展目标和定位，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通过听取自评情况汇报、审核有关支撑材料等，按照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评估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继续招收研究生；评估为基本合格的学位授权点提出建设整改方案；评估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建议撤销。

## 3. 校外同行专家组评审

校外同行专家组根据各学位授权点的发展目标和定位，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通过听取自评情况汇报、现场考察、审核有关支撑材料等，按照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确定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校外同行专家的选聘：博士学位授权点选聘外单位专家 5 人及以上，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的博士生导师，具有

研究生教育经验；硕士学位授权点选聘外单位专家 5 人及以上，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选聘外单位专家 5 人及以上，其中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 2 人，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且为研究生导师。

## 六、评估时间安排

1. 2016 年 11 月，各学位授权点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认真梳理评估支撑材料，填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简况表，撰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于 11 月 30 日之前，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简况表和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2. 2016 年 12 月，组织校内专家委员会评审。

3. 2017 年，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4. 2018 年，上传《自我评估总结报告》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5. 2019 年，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抽评与检查。

##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 俐      晁念英      刘雪梅      叶 静

联系电话：027-67884552    027-67884211

附件：1. 关于公布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小组的通知

2. 合格评估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3. 学术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

4. 学术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简况表

5. 学术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6.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
7.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简况表
8.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9. 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
10. 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基本情况表
11. 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提交材料清单
12.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意见表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16年10月26日